

000696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9]891号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9]12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22.2271 公顷(其中耕地 22.03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集体土地 1.4134 公顷(其中歪头山镇柳峪村水田 0.1256 公顷、旱地 0.4315 公顷、工矿用地 0.4886 公顷、未利用地 0.3677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30.3100 公顷(其中张其寨乡柳峪村水田 1.9555 公顷、旱地 19.5179 公顷、牧草地 0.0428 公顷、农村道路 0.1227 公顷、养殖水面 0.0311 公顷、宅基地 1.4657 公顷、工矿用地 5.4318 公顷、未利用地 1.7425 公顷),共计批准土地 31.7234 公顷,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本批件有效期两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 月 19 日印发